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或具原民會、教育部及與本縣相互承認認證資格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者。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期	備 註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聘期：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至結業日止。	1. 授課節數最多每週 6 節，每節鐘點費 360 元。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另因故經費來源增減，本校依縣府公文指示斟酌增減節數，考生不得異議。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分次	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7 日 08 時止
第二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8 日 08 時止
第三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9 日 08 時止
第四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 08 時止
第五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1 日 08 時止
備註	當次招考如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請報名第二次之後的考生逕行注意本校公告事宜。

柒、報名方式：

- 一、親送件：本校人事室收，收件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6 時。
- 二、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自行下載報名簡章，填具報名表、簡要自傳（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並將切結書、同意書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檢附相關書面審查資料，製作成電子檔寄至 fyps@fyps.hlc.edu.tw，主旨請寫：[姓名]_報名富源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三、郵寄報名：郵寄報名以本校收件日為主，為避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郵寄報名請盡早寄出，並請多加利用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 四、採用電子郵件或郵寄報名者，請於寄出後來電確認，以維護自身權益。

玖、報名文件：

-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或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 五、報名表(附件 1)。
- 六、自傳(附件 2)。
- 七、切結書(附件 3)。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附件 4, 無此需求則免附)。

拾、甄選內容：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口試 80%(教學、專業知能 60%、言語表達 20%) 書面資料審查佔 20%(包含簡要自傳、學經歷及專業證照等)。 按甄選委員評定之總高低依序錄取，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80 分），則從缺。 口試時間 10 到 15 分鐘。

拾壹、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

分次	甄選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3 年 7 月 7 日 13 時起
第二次招考	113 年 7 月 8 日 13 時起
第三次招考	113 年 7 月 9 日 13 時起
第四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0 日 13 時起
第五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1 日 13 時起

- 二、報到地點：請考生於甄選日期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50 分，於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並依工作人員安排至等待區。
- 三、甄選地點：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 18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hp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逢假日或天災不可抗力因素順延)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伍、報到：

經甄選錄取者，請於錄取公告日次日起算 3 日內下午 4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如遇例假日順延)。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hpps.hlc.edu.tw/>) 或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 申訴電話：03-8811029#15，申訴信箱：fyps@fyps.hlc.edu.tw。

十一、 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1 次 公 告 分 第 5 次 招 考)

報考類別：阿美族語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E-mail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繳交報名費(無須繳費)	(四)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 考生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貼於本表背面) ☐ 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 繳影本) ☐ 准考證 ☐ 簡要自傳 ☐ 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並經主管機正認證之證書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 繳影本)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一) ☐ 切結書附件二)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教案一式3份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 考生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貼於本表背面) ☐ 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 繳影本) ☐ 准考證 ☐ 簡要自傳 ☐ 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並經主管機正認證之證書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 繳影本)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一) ☐ 切結書附件二)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教案一式3份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	複審核章		
結果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簽考生認					
應考紀錄	口試： ☐ 到考 ☐ 缺考			試教：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 ☐ 具有原住民籍身分 族別：_____族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姓名：_____編號：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切結書

本人具結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辦法第 6 條各款情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334 條第二款、第 348 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一項各款、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辦法第六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334 條第二款、第 348 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221 條強制性交罪、222 條加重強制

性交罪、224 條強制猥褻罪、224~1 條加強強制猥褻罪、225 條乘機性交猥褻罪、226 條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227 條未成年人、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229 條詐術性交罪、332 條 2 項 2 款強盜結合罪強制性交者、334 條第二款海盜結合罪強制性交者、348 條第二項第一款擄人勒贖結合罪強制性交者。)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條文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報考類別：_____ (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13 時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學士路 30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甄選日期 12：30~12：50 至本校辦公室報到，08：5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